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23/04/2019.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法官. -----

**上訴案第 103/2016 號**

**上訴人：檢察院**

**A**

**B**

**C**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 簡要裁判

####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對第一嫌犯 D、第二嫌犯 A、第三嫌犯 B、第四嫌犯 E、第五嫌犯 F、第六嫌犯 G、第七嫌犯 H、第八嫌犯 I、第九嫌犯 C、第十嫌犯 K、第十一嫌犯 L、第十二嫌犯 M、第十三嫌犯 N 觸犯以下罪名的控告，並提請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1. 第一至十三嫌犯作為共犯，在犯罪既遂及犯罪競合的情況下觸犯了：

-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

-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賭博罪（外圍波）；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

接受投注罪 ( 外圍馬 ) ;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 ( 外圍馬 ) ;

2. 第一嫌犯 D 作為正犯 , 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 :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1 至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 ( 外圍馬 ) ;

- 《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及第 77/99/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輸入及藏有違禁武器罪。

3. 第一嫌犯 D、第十嫌犯 K 作為正犯 , 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 :

-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非法僱用罪。

4. 第五嫌犯 F 作為正犯 , 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 :

-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非法僱用罪。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1-07-0056-PCC 號普通刑事案中 , 經過庭審 , 最後判決如下 :

A. 第一嫌犯 D 作為共犯 , 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 :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接受投注罪 ( 外圍馬 ) , 判處罪名不成立。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 ( 外圍馬 ) , 判處罪名不成立。

-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 ( 外圍波 ) , 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2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賭博罪(外圍波),判處罰款60日,每日澳門幣100元,合共澳門幣6,000元,如不繳交或不以勞動代替有關罰金,則轉為監禁40日;

作為正犯,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

- 《刑法典》第262條第1款及第77/99/M號法令第1條第2款及第6條第1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輸入及藏有違禁武器罪,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

作為共犯,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

- 8月2日第6/2004號法律第16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非法僱用罪,判處六個月徒刑;

四罪並罰,合共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B. 第二嫌犯A作為共犯,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

- 7月22日第9/96/M號法律第4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外圍馬),判處罪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2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賭博罪(外圍波),判處罪名不成立。

- 一項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四罪並罰,合共判處兩年實際徒刑。

C. 第三嫌犯B作為共犯,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

- 7月22日第9/96/M號法律第4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外圍馬),判處罪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2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賭博罪

( 外圍波 ), 判處罪名不成立 ;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接受投注罪 ( 外圍馬 ), 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 ( 外圍波 ), 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兩罪並罰 , 合共判處兩年實際徒刑。

D. 第四嫌犯 E 作為共犯 , 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 :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接受投注罪 ( 外圍馬 ), 判處罪名不成立 ;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 ( 外圍馬 ), 判處罪名不成立 ;

-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 ( 外圍波 ), 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賭博罪 ( 外圍波 ), 判處罰款 60 日 , 每日澳門幣 100 元 , 合共澳門幣 6,000 元 , 如不繳交或不以勞動代替有關罰金 , 則轉為監禁 40 日 ;

兩罪並罰 , 合共判處一年四個月實際徒刑。

E. 第五嫌犯 F 作為共犯 , 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 :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接受投注罪 ( 外圍馬 ), 判處罪名不成立 ;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 ( 外圍馬 ), 判處罪名不成立 ;

-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 ( 外圍波 ), 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2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賭博罪(外圍波),判處罰款60日,每日澳門幣100元,合共澳門幣6,000元,如不繳交或不以勞動代替有關罰金,則轉為監禁40日;

作為正犯,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

- 8月2日第6/2004號法律第16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非法僱用罪,判處四個月徒刑;

三罪並罰,合共判處一年七個月實際徒刑。

F. 第六嫌犯G作為共犯,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判處罪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2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賭博罪(外圍波),判處罪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9/96/M號法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判處罪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9/96/M號法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判處罪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9/96/M號法律第4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外圍馬),判處罪名不成立;

G. 第七嫌犯H作為共犯,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

- 7月22日第9/96/M號法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判處罪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9/96/M號法律第4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外圍馬),判處罪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

經營賭博罪 ( 外圍波 ), 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賭博罪 ( 外圍波 ), 判處罰款 60 日, 每日澳門幣 100 元, 合共澳門幣 6,000 元, 如不繳交或不以勞動代替有關罰金, 則轉為監禁 40 日 ;

兩罪並罰, 合共判處一年四個月實際徒刑。

H. 第八嫌犯 I 作為共犯, 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 :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接受投注罪 ( 外圍馬 ), 判處罪名不成立 ;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 ( 外圍馬 ), 判處罪名不成立 ;

-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 ( 外圍波 ), 判處罪名不成立 ;

-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賭博罪 ( 外圍波 ), 判處罰款 60 日, 每日澳門幣 100 元, 合共澳門幣 6,000 元, 如不繳交或不以勞動代替有關罰金, 則轉為監禁 40 日。

I. 第九嫌犯 C 作為共犯, 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 :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 ( 外圍馬 ), 判處罪名不成立 ;

-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賭博罪 ( 外圍波 ), 判處罪名不成立 ;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接受投注罪 ( 外圍馬 ), 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 ( 外圍波 ), 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兩罪並罰，合共判處兩年實際徒刑。

J. 第十嫌犯 K 作為共犯，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

- 7月22日第9/96/M號法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判處罪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9/96/M號法律第4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外圍馬），判處罰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判處罪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2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賭博罪（外圍波），判處罪名不成立；

- 8月2日第6/2004號法律第16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非法僱用罪，判處六個月徒刑，此徒刑（刑罰）緩期一年執行。

J. 第十一嫌犯 L、第十二嫌犯 M 及第十三嫌犯 N 作為共犯，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判處罪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2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賭博罪（外圍波），判處罪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9/96/M號法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判處罪名不成立；

- 7月22日第9/96/M號法律第4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外圍馬），判處罪名不成立。

第一嫌犯 D、第二嫌犯 A、第四嫌犯 E、第七嫌犯 H、第九嫌犯 C 不服

初級法院的判決而向本院提起上訴。

由於第一嫌犯 D、第二嫌犯 A 及第九嫌犯 C 的上訴因其三人均缺席宣判，至今合議庭判決書不能通知到該等嫌犯，故沒有接受其三嫌犯的上訴。因此，本法院在第 583/2012 號上訴案中的上訴程序僅審理了第四嫌犯 E 以及第七嫌犯 H 兩嫌犯的上訴。

中級法院合議庭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就上述兩嫌犯的上訴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上訴人 E 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宣告原審法院的審判無效，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的規定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由新的合議庭，在維持原審法院的的定罪的基礎上，重新對上述缺乏審理的部分作審理，然後作出新的量刑。

- 上訴人 H 因受惠於上訴人 E 的上訴而部分理由成立。”

原審法院新合議庭經對訴訟標的的重審，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了判決：

- 判處嫌犯 D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 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處以 1 年 3 個月徒刑；
- 一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僱用罪，處以 6 個月徒刑；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 1 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及第 7/99/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輸入及藏有違禁武器罪，處以 2 年 6 個月徒刑。
-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3 年 5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

第 71 條 )

- 關釋嫌犯被指觸犯的 1 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及 1 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投注罪 (外圍馬)。
- 由於追訴時效已過，宣告指嫌犯的 1 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賭博罪 (外圍波) 之刑事責任消滅。
- **判處嫌犯 A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 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數罪競合，合共被判處兩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
- 開釋上訴人 A 及第三嫌犯 B 被指觸犯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投注罪(外圍馬)及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賭博罪(外圍波)。
- **判處嫌犯 B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 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數罪競合，合共被判處兩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
- 開釋嫌犯被指觸犯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投注罪(外圍馬)及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

法律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賭博罪(外圍波)。

**- 判處嫌犯 E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 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經結合《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 d)項之特別減輕情節，處以 1 年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兩年，條件為嫌犯須於本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分別向國際平安鐘慈善會及希望之源協會各作出澳門幣 15,000 元。
- 開釋嫌犯被指觸犯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及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投注罪(外圍馬)。
- 由於追訴時效已過，宣告指控嫌犯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賭博罪(外圍波)之刑事責任消滅。

**- 判處嫌犯 F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 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經結合《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 d)項之特別減輕情節，被判處一年徒刑；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 一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僱用罪，被判處 4 個月徒刑；
  - 數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1 年 2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2 年，條件為嫌犯須於本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分別向救世軍(澳門)及澳門中華慈善基金會各作出澳門幣 15,000 元。
- 開釋嫌犯被指觸犯的 1 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及 1 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投注罪(外圍馬)。

- 由於追訴時效已過，宣告指控嫌犯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賭博罪(外圍波)之刑事責任消滅。
- **判處嫌犯 H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 1 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經結合《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 d)項之特別減輕情節，被判處九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兩年，條件為嫌犯須於本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澳門傷殘人士服務協進會作出澳門幣 10,000 元。
  - 開釋嫌犯被指觸犯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及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投注罪(外圍馬)。
  - 由於追訴時效已過，宣告指控嫌犯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賭博罪(外圍波)之刑事責任消滅。
  - 開釋嫌犯 I 被指觸犯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投注罪(外圍馬)及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
  - 由於追訴時效已過，宣告指控嫌犯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賭博罪(外圍波)之刑事責任消滅。
- **判處嫌犯 C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 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經結合《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 d)項之特別減輕情節，被判處一年徒刑；
  - 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經結合《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 d)項之特別

減輕情節，被判處一年徒刑；

- 數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2 年，條件為嫌犯須於本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分別向澳門戒毒康復協會及澳門明愛各作出澳門幣 10,000 元。
- 開釋嫌犯被指觸犯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及 1 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投注罪(外圍波)。

檢察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透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合議庭裁判，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四名嫌犯 E、F、H 及 C 觸犯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其中在量刑時適用《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d)項的特別減輕情節，以及適用同一法典第 48 條之緩刑之規定。
2. 根據原審法院的理解，其對上述四名嫌犯適用《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d)項之特別減輕情節之目的是因為行為人在實施犯罪後之 9 年內長期保持良好行為，亦因此，亦對上述四名嫌犯適用《刑法典》第 48 條的緩刑之規定。
3. 然而，即使兩名嫌犯〔E、H〕清楚明白本案的重審基礎在於其被判罪名成立的前提下而進行之，但是兩名嫌犯在庭上繼續在庭上否認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並繼續指出有關的投注外圍波的款項是僅屬自己的款項，而否認其收受其他人的賭款，亦否認經營外圍波的活動。可見兩名嫌犯在庭上仍毫無悔意，並不承認自己的罪行。
4. 嫌犯 F 早於 2008 年簽署同意缺席聲明，故此，其一直沒有出席庭審，包括本次的重審。

5. 嫌犯 C 於上次庭審宣判日缺席（即 2012 年 2 月 22 日，見附件一），故本次重審以告示方式對其進行通知，而嫌犯 C 亦未曾出席重審之庭審。
6. 《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 d)項的「犯罪後保持良好行為」，是指行為人自願地作出對損害的彌補、向有權限當的自首、揭發其他犯罪人士、犯罪工具或不法分子。而對於僅是待審期間不再犯罪，學理上對此是否構成該特別減輕情節仍有所爭議。事實上，在犯罪後不再觸犯其他罪行是對嫌犯的基本要求，也是刑法對一般市民的基本要求—「知法守法」，決不能將之等同其人格已經變好，從而給予獎勵。
7. 而作為比較法之目，在此援引的葡國最高法院於 1995 年 4 月 20 日卷宗編號 46181/3<sup>a</sup> 的司法見解，其中均認為適用該特別減輕的情況不止是自犯罪起已經過一段長時間，還需明顯地減低了罪過或事實的不法性，尤其是社會對犯罪所導致的驚愕已消散，又或該人的人格已有良好的改變。
8. 在本案中，除了能證明四名嫌犯在首次被拘捕後至今再沒有犯罪外，未能證實其他可以印證四名的嫌犯的人格已有良好及巨大的轉變的事實，而嫌犯 E 作為該活動的主腦成員，而嫌犯 H 為其直接下屬，其角色亦非常重要，即使本案已事發近 9 年半，但是，該等的犯罪所帶來的社會不良反應仍然存在，倘對兩名嫌犯處以特別減輕，則難以達成一般預防的要求。
9. 嫌犯 F 非為本澳居民，其來澳目的就是作為嫌犯 D 的手下及經營外圍波及接受他人的投注，而本案的拘留命令狀〔源於上次被判處實際徒刑，見附件一〕亦一直未能成功將其拘捕，可見其已經逃離了澳門的懲罰，則難以理解為何是次原審法院在無其他證據下視嫌犯 F 為「保持良好的行為」，？！雖然嫌犯一早已簽署缺席庭審之同意書，但不代表嫌犯不用遵守法院的判刑，本來嫌犯 F 在離開澳門後再沒有返澳接受刑罰，這樣的行為本應予以譴責，但是，現在卻因重審而受惠於特別減輕的情節，則原審法院的判刑理由難以服眾。

而且，嫌犯未曾出現於本案的重審聽證中，實在無法得出其真心改過的結論。

10. 嫌犯 C 的情況比嫌犯 F 的情況更惡劣，其作為嫌犯 E 的直線下屬而參與本案罪行，其故意缺席於 2012 年 2 月 2 日的上一審的庭審判決〔見附件一〕，而失去蹤影至今，即使本案已適時發出拘留命令狀，但亦未能尋獲之，令本重審中亦需以告示方式對其進行通知，可見嫌犯 C 早有逃避本澳刑罰之心態，試想想倘嫌犯連重審都沒有出席，亦缺席重審的宣判時，則如何認定其在「犯罪後保持良好行為」？！
11. 綜上所述，原審法院錯誤地將嫌犯們在本案犯罪再沒有刑事記錄視為符合《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d) 項的「犯罪後保持良好行為」，然而，該條文的要件不止要求案件的經過時間已接近追溯時效，還包括嫌犯在犯罪後需顯示其人格要重大的良好轉變，而且，更要顧及該罪行的一般預防要求，尤其是適用特別減輕後對社會是否有負面影響。
12. 在本案中，雖然有關的罪行的刑幅上限是 3 年，但是，不法經營外圍波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而由於無法對非法外圍波進行監管，亦會對年青人帶來不良的示範，使其沉淪賭博，而社會上亦有要求遏止賭博的風氣，而本案在同類型的個案中亦是最為嚴重的個案，因涉及的金額數以億計，故此，無論是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的要求下，對不能對上述四名嫌犯適用《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 d 項的特別減輕情況。
13. 本案的嫌犯眾多，就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而言，重審階段中各名嫌犯〔共七人，除了嫌犯 I〕以共犯方式觸犯此罪行。
14. 七名嫌犯的不法經營時間之長，至少達到 8 個月之時間，所涉及的客人之多〔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之賭波客〕，以及其複雜的經營模式〔例如利用 O 公司開設戶口及提款卡，以收取賭波客的投注及交收有關賭注之用〕、有關每名嫌犯的詳細的分工模式〔一些負責

登記、對數、投注、轉帳等)、可以合理地推斷多名嫌犯所不法經營的賭波活動已累積了不少的客源〔多名嫌犯家中均搜獲出多部電腦連其他器材〕,其規模之大亦是澳門近年少見,而涉及的客人多達50人以上,而投注額亦達澳門幣3億元以上。

15. 故此,各名嫌犯的行為並非普通情節的不法經營賭博〔外圍波〕罪,而是經過精心計劃下,以圖利為目的的長時間的犯罪行為,考慮到本案的情節嚴重,四名嫌犯的故意程度高,正如第一嫌犯D、第二嫌犯A、第三嫌犯B都沒有被原審法院判處緩刑,那麼,在同樣的理由下,四名嫌犯在重審時沒有完全承認指控,即使案件發生至今已逾9年,但是針對本案的四名嫌犯,亦實在不應對其適用《刑法典》第48條的緩刑制度,應判處實際徒刑。

綜上所述,本檢察院請求中級法院廢止被上訴裁判中涉及嫌犯E(獨一項罪行)、F(獨一項罪行)、H(獨一項罪行)及C(兩項罪行)的適用《刑法典》第66條第2款d)項及第48條的規定,同時,基於本案的刑事追溯時效〔已計算有關中止最長期限3年及中斷時效的最長期限後〕最早於2016年4月29日屆滿〔見附件一〕,故此,請求中級法院直接對四名嫌犯量刑,及判處實際執行有關的刑罰而不科以緩刑。

第二嫌犯A雖然沒有出席第二次的一審,但其辯護人因不服判決為其向本院提起了上訴,並提出了相關上訴理由。<sup>1</sup>

---

<sup>1</sup> 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Os crimes imputados ao Recorrente são puníveis com pena de prisão inferior a 5 anos.
2. No caso em apreço, o prazo de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criminal é de 5 anos, ao abrigo da alínea do n.º 1 do artigo 110.º do Código Penal e a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igo 112.º do Código Penal prevê que a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penal suspende-se, para além dos casos especialmente previstos na lei, durante o tempo em que o procedimento penal estiver pendente, a partir da notificação da acusação.
3. No presente caso, o Recorrente foi notificado da acusação em 27 de Dezembro de 2006, suspendendo-se, então a partir daí a contagem do prazo de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nos termos da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igo 112.º do Código Penal e, tal suspensão que terminou decorrido o prazo de 3 anos, ou seja, em 26 de Dezembro de 2009.

- 
4. Socorremo-nos do Acórdão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no Processo 79/2011 de 14 de Julho de 2011, que decidiu do seguinte modo:  
“No dia 19 de Julho de 2007 (em que o recorrente foi pessoalmente notificado da acusação pública) entrou em acção a causa de suspensão da contagem do prazo de prescrição, prevista no art.º 112.º, n.º1, alínea b, parte inicial, do Código Penal, causa de suspensão essa que só cessou, ante os elementos já acima coligidos dos autos, no dia 19 de Julho de 2010 (cfr. o n.º 2 deste art.º 112.º) (precisamente por inexistência de decisão com trânsito em julgado nos três anos contados de 19 de Julho de 2007, e, como tal, o procedimento penal ter estado pendente inclusivamente nesses três anos - e sobre o critério de trânsito em julgado da decisão ... ”.
  5. Pois bem, no caso que aqui temos em mãos, só a partir de 26 de Dezembro de 2009, voltou a correr o prazo de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e, sendo o prazo de prescrição de 5 anos, no entender do Recorrente, pelo menos em Dezembro de 2014 o procedimento penal já se encontra prescrito. Isto porque, entre Dezembro de 2009 a Dezembro de 2014 não se verificou qualquer causa de interrupção prevista no n.º 1 do artigo 113.º do Código Penal.
  6. Até à presente data não transitou qualquer das decisões proferidas pel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nem pelo Tribunal da Segunda Instância, isto porque a primeira decisão proferida em 22 de Fevereiro de 2012 foi alvo de recurso por parte de alguns dos Arguidos, sendo que, esta decisão mandou repetir parte da prova e julgamento, conseqüentemente, e, pelo presente, continuamos sem a ocorrência de trânsito em julgado das sentenças.
  7. O sentido do n.º 2 do artigo 113.º do Código Penal é o de estabelecer uma garantia ao arguido, com vista a evitar a imprescritibilidade de procedimento, e não de retirar direitos ao arguido.
  8. Ora, se o arguido já beneficia da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penal por força de outras disposições legais, não se compreende por que terá que se aplicar o n.º3 do artigo 113.º do Código Penal no sentido de aguardar até que decorrido o prazo normal de prescrição acrescido de metade.
  9. Conforme decidiu, e bem, 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no Processo 232/2003 de 15 de Janeiro de 2014, demonstra-se facilmente o que foi referido até agora, que passamos a citar: “a disposição do n.º3 do artigo 113.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não alarga nem visa alargar o prazo normal da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criminal, pois o que aí se estatui é uma limitação, em benefício do agente, do prazo máximo da prescrição do correspondente procedimento para o caso de se sucederem, no processo, vários factos interruptivos” .
  10. Ora, uma vez que ao abrigo dos artigos 110.º, n.º 1 , alínea d), 112.º, n.º 1 b), 112.º n.º 2 e n.º 3 do Código Penal, o procedimento penal em relação ao 2.º arguido, ora Recorrente, já se encontra prescrito em Dezembro de 2014, precisamente por que a partir do momento em que voltou a correr a contagem do prazo da prescrição em Dezembro de 2009 e até Dezembro de 2014 não ocorreu qualquer causa de interrupção da prescrição, julgamos que o Tribunal deve declarar prescrito o procedimento penal em relação ao ora Recorrente.
  11. A acusação serve o propósito de fixar a matéria que deverá sobre a a qual deverão ser tomadas decisões.
  12. A sentença dá como factos provados quase todos os factos relativamente ao Recorrente quase todos os factos que constam da acusação.
  13. Não obstante o supra referido, facto é que o arguido defende-se no processo sobre os factos sobre o qual vai acusado e só esses poderão ser considerados.
  14. Ora, na acusação pública não é descrito com exactidão o tempo, momento e local onde se passaram os factos que são alegadamente imputáveis ao 2.º Arguido. Ou seja, retiram-se da acusação pública conclusões.
  15. E não se logrou entender quais os montantes apostados, por quem foi apostado, em quem

- 
- apostaram. Sendo que, o cerne da questão é saber se a conduta do Recorrente revela factos susceptíveis de integrarem o tipo de crimes dos quais vem acusado.
16. No tocante à Lei n.º 9/96/M, de 22 de Julho, (Ilícitos penais relacionados com corridas de animais) e no entender do Recorrente, não se logrou provar que não estava devidamente autorizado a aceitar apostas sobre resultados de corridas de animais. Isto, porque, tal como supra melhor referido, não se fez prova bastante de quem apostava, como se apostava e em quem.
  17. Pese embora, a acusação pública faça referência à prática de apostas e registos nas corridas de cavalo e jogos de futebol, o Recorrente foi absolvido do crime de colocação de apostas ilícitas e prática ilícita de jogo.
  18. Por outro lado, os requisitos para que se preencha o crime de exploração ilícita de jogo, previsto e punível pela Lei n.º 8/96/M (Jogo Ilícito), de 22 de Julho, são a exploração de jogo de fortuna ou azar fora dos locais legalmente autorizados.
  19. Relembramos que não se fez prova bastante de como era feitas as apostas, por quem, qual o montante, etc.
  20. Por um lado, nada impede que o Recorrente estivesse a fazer apostas em nome próprio ou a pedir que o fizessem por ele. Assim como, também nada impede que um cidadão aceda a um sítio da internet e faça apostas de jogo e, por outro, os jogos de fortuna e azar, como a própria palavra indica radicam na sorte, e diferem, assim das apostas em jogos de futebol ou corridas de cavalos.
  21. Ora, esta aposta não pode ser punível penalmente e inexistem factos concretos que possam ser imputados ao Recorrente.
  22. No que concerne à exploração de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mais uma vez nada impede que o Recorrente tenha acedido aos sites ou pedido que alguém acesse por ele. Não obstante este facto, daí a explorar uma actividade considerada ilegal através de um sítio da internet, vai uma grande diferença!
  23. A isto acresce que, o sítio da internet não tinha qualquer relação com o Recorrente nem com os demais arguidos.
  24. Pelo que, a sentença padece do vício da insuficiência para a decis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a, tudo nos termos do art.º 400., 2, al. a)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que tem por cominação legal a presente no artigo 418º. n.º1, ambos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25. Tendo em conta que qualquer um dos crimes imputáveis ao Recorrente é punível com pena de prisão que pode ir até aos 3 anos de pena de prisão ou pena de multa. Ou seja, assiste ao jogador o direito de optar pela aplicação da pena não privativa de liberdade.
  26. Cumpre relembrar que este caso se arrasta pelos tribunais da RAEM há já vários anos, muitos anos já se passaram desde a data em que o Recorrente foi acusado da prática dos crimes de aceitação de apostas ilícitas, e exploração ilícita de Jogo, entre outros e que, tendo em conta o tipo e crime, nada obsta a que se tivesse decidido em sentido contrário e optado pela pena de multa, sendo que a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da pena de prisão deve seguir os requisitos do art. 65.º do Código Penal.
  27. Por outro lado, é de salientar que o artigo 71.º do Código de Penal não foi respeitado.
  28. Isto deve-se ao facto de o Recorrente ter sido condenado em 2 anos de prisão efectiva, quando de acordo com o critério do artigo supra melhor referido e transcrito, do cúmulo jurídico poderia e deveria ter resultado uma pena inferior, que não deveria ter ultrapassado 1 ano.
  29. A isto acresce, tal como supra melhor descrito, que se encontravam reunidas as condições para que a execução pena de prisão fosse suspensa, isto porque a simples censura do facto e a ameaça de pena de prisão seriam suficientes, tudo de acordo com o artigo 48.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30. Por todo o demais exposto, salienta-se que a pena de prisão de 2 anos não é justa, e está

檢察院對上訴人 A 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理據：

1. 透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重審後之合議庭裁判，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判處嫌犯 A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2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開釋嫌犯被指觸犯 1 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外圍馬〕及 1 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賭博罪〔外圍波〕。
2. 基於上訴人缺席了第一審的判決宣讀，故此，當時的原審法院發出拘留命令，以便通知其裁判內容。故此，在本次重審程序中，持案法官於 2015 年 6 月 1 日決定以告示方式通知嫌犯 A〔見第 2320 頁〕，並於 2015 年 6 月 2 日作出告示〔見第 2328 頁〕；其後，嫌犯 A 在告示下缺席第一次、第二次庭審及裁判宣讀。
3. 根據最新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314 條第 7 款的規定，即使屬告示的情況下，嫌犯的辯護人仍可以嫌犯的名義提起上訴，而上訴人提出的追訴時效問題亦屬法院依職權審理之範圍。
4. 然而，上級法院曾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卷宗對嫌犯 A 的聲請作出如下宣告：本案的追訴時效是自 2006 年 6 月 27 日起計算，其中需包括 3 年的中止時效，及最長的中斷時效為 7 年 6 個月，故此，

---

ferida pela desproporcionalidade e por não se revelar adequada!

Face ao exposto, deverá ser d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proferindo-se douto acórdão que anule o julgamento ou altere o acórdão recorrido, e, conseqüentemente seja o Recorrente, 2.º Arguido, absolvido dos crimes dos quais foi condenado, ou, caso assim não se entenda, seja condenado em multa, ou em pena de prisão suspensa na sua execução por igual tempo, fazendo-se, assim, Justiça.

本案的最長時效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見第 2193 頁及背頁〕

5. 有關的決定當時已適當通知嫌犯 A 的辯護人，其沒有適時提起異議，故該決定已轉為確定。〔見第 2210 頁〕
6. 故此，則涉及本案嫌犯 A 的刑事追訴時效應以中級法院的決定為準，即至今仍未屆滿該追訴時效。
7. 另外，上訴人指出重審後的被上訴裁判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的瑕疵：上訴人又指出其以自己的名義在網上投注博彩，而非進行不法接受投注外圍馬及不法經營外圍波罪。
8. 但是，本案的重審標的是在維持原有罪的裁判下進行量刑，故此，上訴人現於上訴狀否認控罪是超出了上級法院的裁判中要求重審的範圍，且就上訴人是否有作出如上罪行，在初審的裁判中已經有所決定，現亦不容置疑。
9. 最後，上訴人又認為量刑過重，應判處不多於一年徒刑，並按《刑法典》第 48 條給予緩刑。
10. 本案的嫌犯眾多，就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而言，第一嫌犯至第四嫌犯〔包括第二嫌犯，即上訴人〕、第五嫌犯、第七嫌犯及第九嫌犯共七人以共犯方式觸犯此罪行；另就一項不法經營接受投注罪〔外圍馬〕，第二嫌犯〔即上訴人〕、第三嫌犯 B 及第九嫌犯 C 以共犯觸犯此罪。
11. 各名嫌犯〔包括上訴人〕的不法經營時間之長，至少達到 8 個月之時間，所涉及的客人及金額之多〔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之賭波客，涉及投注金額達 3 億元〕，以及其隱蔽的經營模式、有關每名嫌犯的詳細的分工模式〔一些負責登記、對數、投注、轉帳等〕、其規模之大亦是澳門近年少見。
12. 故此，上訴人的行為並非普通情節的不法經營賭博罪，而是經過精心計劃下，以圖利為目的的長時間的犯罪行為，有關事實的不法性高、對社會產生負面影響，上訴人作為主腦之一，其犯罪故意甚高，

而且上訴人缺席庭審，可見其逃避法網，無法顯示其悔意；儘管其為初犯，且有關案件的發生至庭審已逾多年，然而，考慮到有關犯罪事實本身的嚴重性，以及上訴人的故意程度，以及結合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刑罰的目的，我們可以得出如被上訴裁判的結論— 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不可適當及不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故此，應維持對訴人判處 2 年實際徒刑。

綜上所述，本檢察院認為由於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嫌犯 E 及 H 對檢察院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理據(結論部分)：

1. 在檢察院的上訴理據中，檢察院主要認為初級法院錯誤適用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 d)項的規定。
2. 檢察院認為，在案件審理中除了證實四名嫌犯(包括第四嫌犯及第七嫌犯)在首次被拘捕後至今再沒有犯罪外，未能證實其他可以印證四名嫌犯的人格已有良好及巨大的轉變，加上嫌犯 E 作為該活動的主腦而嫌犯 H 為其直接下屬，其角色非常重要，即使本案事發至今已近 9 年半，但其犯罪所帶帶來的社會不良反應仍然存在，倘對兩名嫌犯處以特別減輕，則難以達成一般預防的要求。
3. 對於檢察院上述的立場，兩名嫌犯實不能認同。
4. 首先，檢察院在上訴理據中表示第七嫌犯 H 為第四嫌犯 E 的下屬，辯護人相信為閱讀上的誤解，因為在整個判決文本中從未證實過兩者存在上指關係。
5. 關於被上訴法院根據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 d)項的規定對兩名嫌犯適用特別減輕方面，辯護人認為初級法院的決定並不存在任何錯誤。
6. 辯護人認為，嫌犯在案發後長時間地以符合道德準則及法律規範的方式待人處事，讓社會大眾相信其已改過自新及重新融入社

會，這完全良好行為的一種表現模式，符合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 d)項的規定。

7. 在本案中，第四嫌犯從中國內地主動回澳歸案接受調查，兩名嫌犯一直坦然面對審判。
8. 而自本案後，兩名嫌犯從沒有再次參與任何犯罪及已完全投入正常的生活，有固定的工作及負擔家庭生活的開支。
9. 第四嫌犯一直任職的士司機而第七嫌犯則從事建築工作至今。
10. 需要強調的是，第四嫌犯在任職的士司機期間，曾已多次在的士車廂內拾獲乘客遺留的財物及將之交還失主或警察機關，由此可見，其人格已有極大的改變。
11. 至於緩刑方面，刑法典第 40 條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而第 48 條則規定，經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只要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時，則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三年的徒刑暫緩執行。
12. 如前所述，在本案中，第四嫌犯主動從外地回澳歸案，兩名嫌犯在案發後至今從未再次觸犯任何的刑事罪行，審判期間一直坦然面對，現時具有固定的職業及穩定的經濟來源，兩名嫌犯更是家庭的經濟支柱。
13. 既然兩名嫌犯在案發至今的九年多期間均沒有重新犯罪，由此可見兩人已完全重新融入社會，可以相信，將會兩人犯罪的可能性應極低，為此，本案僅需對其刑事罪行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已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14. 所以，被上訴法院對上述兩名嫌犯給予緩刑的決定完全正確及符合法律規定。

綜上所述，請求閣下裁定被上訴人的答辯理據成立，在此基礎上維持

初級法院的判決。

嫌犯 C 的辯護人接到對檢察院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理據(結論部分)：

1. 除應有尊重外，被上訴人不同意檢察院提出針對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內關於被上訴人之量刑之上訴理由
2. 被上訴人於本案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是一個守法的良好市民，現時距離案發已經過去了 9 年，在此期間，被上訴人並沒有再次犯罪，這說明被上訴人在行為和人格方面已經有所改進，應給予緩刑；
3. 被上訴人的人格良好改變，以及被上訴人在本案犯罪再沒有任何刑事記錄，的確是符合了《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d 項的「犯罪後保持良好行為」的情節，因此，對被上訴人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4. 被上訴人被科處之刑罰並不超過 3 年，被上訴人應給予緩刑，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並沒有任何適用或理解法律的錯誤；
5. 於本案來說，被上訴人在本案眾多嫌犯中的違法程度相對較小。而且由於案中事實的發生已過近 10 年，對社會的損害肯定隨時間的推移已經慢慢被淡化了，被上訴人在一直等待的司法程序的終結過程中得到了反省，沒有再犯的情節，充分表明了犯罪的特別預防的目的初步達到。也相對減輕了對一般預防的要求。
6. 本案事情經過了接近 10 年，沒有被發現被上訴人有再犯同一罪行的危險。故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的緩刑決定應該被維持。
7. 另外，出席審判聽證乃屬嫌犯之權利，被上訴人沒有出席審判聽證並不代表其漠視澳門法律，只是其個人的選擇是否親自行使辯護權利，正如是否行使沈默權同樣，不代表被上訴人漠視法律或

產生任何對其不利影響。

8. 另一方面，被上訴人的刑事追溯時效並不會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屆滿，而且刑事追溯時效將屆時從來都不是一個法院來衡量是否給予緩刑的因素；
9. 檢察院提出應實際執行刑罰而不科處緩刑之理由並不成立，亦沒有任何法律及事實依據；
10. 此外，由於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乃基於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之裁判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規定在有罪判決的前提下進行量刑的重新審判，並非真正的第一審審判聽證；
11. 根據本卷宗第 1244 至 1245 頁，本卷宗是早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指定第一審的聽證日期，而第 9/2013 號法律則是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 換言之，本案的指定第一審聽證日期時間早於第 9/2013 號法律開始生效，且現是尚在第一審判決待確定期間，因此，本卷宗應根據第 9/2013 號法律第 6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一)項規定，維持適用未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之《刑事訴訟法典》；
13. 基於上述原因，被上訴人認為應宣告本上訴程序應維持適用未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刑事訴訟法典》，而且由於被上訴人是以告示方式被通知，應當被上訴被親身通知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後方予上呈；
14. 而對於第二嫌犯 A 提出之上訴，基於第二嫌犯與被上訴人的情況相同，二人均沒有簽署任何同意聽證在無其出席之情況下進行之聲明，而且此審判聽證是以告示方式被通知，因此，根據未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之《刑事訴訟法典》第 314 條、第 317 條及第 401 條規定，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應被親身通知嫌犯；
15. 由於第二嫌犯與被上訴人同樣至今仍未被親身通知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結合同一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的規定，有關上訴之提起

期間應自將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親身通知第二嫌犯時起算，因此，第二嫌犯辯護人所提出之上訴明顯屬過早的情況，應拒絕審理有關上訴；

16. 即使可接受第二嫌犯辯護人提交之上訴，但基於第二嫌犯與被上訴人同樣以告示方式被通知，應當其被親身通知合議庭裁判後方予上呈。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懇請法官閣下裁定：

1. 本案應適用未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之《刑事訴訟法典》，而且由於被上訴人是以告示方式被通知，應當被上訴人被親身通知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後方予上呈；
2. 檢察院提出之上訴理由及請求全部不成立，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針對被上訴人的緩刑決定應該予維持；
3. 第二嫌犯提出之上訴屬過早，應拒絕審理及不作上呈。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成立，上訴人及其他同案嫌犯所觸犯的不法經營賭博罪因追訴時效期間已過，應宣告彼等相關罪行的刑事責任因追訴時效完成而消滅。倘上訴法院認為針對七名嫌犯所觸犯的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及/或者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的追訴時效期間尚未完成，則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明顯不足以實現對前指四名刑罰所作處罰的目的，應實際執行所判處的徒刑。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在上訴待決期間，第三嫌犯 B 以及第九嫌犯 C 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和於 2017 年 12 月 17 日接到初級法院的判決的通知後，也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和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對原審法院提起上訴。

第三嫌犯 B 的上訴載於第 2881 頁-2897 頁, 而上訴人 C 的上訴理由載於第 2978 頁-3009 頁, 在此為了所有的合法效力視為全部轉載。

檢察院對的上訴作出答覆, 認為上訴人的理由不能成立( 詳細參見答覆狀第 2903-2906 頁 )。

而在對 C 的上訴的答覆中, 檢察院認為對上訴人的刑事追溯時效已完成, 應該宣告刑事程序消滅, 而如果認為時效尚未完成, 那麼, 應該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 詳見卷宗第 3015-3017 頁 )。

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分別對第三嫌犯 B、第九嫌犯 C 的上訴提出法律意見, 同意尊敬的檢察官對上訴人的上訴答覆的見解, 認為應該宣告對其刑事的程序消滅, 或者裁定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責的瑕疵( 分別詳見第 2948 頁和 3030 頁 )。

由於上訴人分別於上訴待決期間提出或者直接在上訴理由中提出刑事追訴時效完成的問題, 因此, 裁判書製作人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c 項規定的權能, 作出以下的簡要裁判。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 眾嫌犯未經批准及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從事外圍波及外圍馬活動

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的 8 個月期間, 第一嫌犯 D、第二嫌犯(上訴人)A、第三嫌犯 B、第四嫌犯 E、第五嫌犯 F、第七嫌犯 H 及第九嫌犯 C 未經批准及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進行接受電話的外圍足球投注、登記、對數等工作。

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的 8 個月期間，第二嫌犯 A、第三嫌犯 B 及第九嫌犯 C 未經批准及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進行接受電話的外圍賽馬投注、登記、對數等工作。

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的 8 個月期間，第一嫌犯 D、第四嫌犯 E、第五嫌犯 F、第七嫌犯 H 及第八嫌犯 I 未經批准及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進行外圍足球投注活動。

其中第一嫌犯 D，第五嫌犯 F 及第七嫌犯 H 在位於 XX 街 XX 大廈第 XX 座 XX 樓 XX 座一個單位內未經批准及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進行通過電話的外圍波的投注及登記達 6 個月，並在外國賭波網址的戶口上作出投注行為，這些外圍賭波網址包括“ P”、“ Q”、“ R”、“ S”等 44 個網址。

於 2006 年 5 月初，第一嫌犯 D 致電予一間電腦公司東主 S，稱需要將約 30 部電腦從某地方搬走，問該東主是否有地方給他安置上述電腦。

至於第二嫌犯 A，其通過第九嫌犯 C 替其進行未經批准及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的外圍波及外圍馬數的轉賬、登記工作。

- 未經批准及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的外圍波及外圍馬結營方式

上述活動的經營方式主要是第一嫌犯 D、第二嫌犯 A 及第三嫌犯 B 通過電話知悉有客人需要對某一場賽事作出投注時，便即時為其在外國賭波網址內開設新投注戶口，並在該戶口上進行投注。

上述嫌犯會選取該名客人想投注的球隊，直到該場賽事完結後，再按照有關輸贏賭率的確實情況核算款項以便與客人進行結算和交收款項，故嫌犯會通過電話再次聯絡有關客人和約定時間及地點進行交收。

上述經營活動的客源包括內地、香港及本澳，但以內地客人為主要投注者。

上述活動的總外圍波及外圍馬的投注總額接近港幣二億八千萬元 (HKD\$280,000,000.00)。尸

- 司法警察局偵查員搜獲大量證物

1)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約 15 時許，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第一嫌犯 D 位於 XX 街 XX 大廈第 XX 座 XX 樓 XX 座的住所內搜出下列物品：

1. 在單位的廳中的一張枱面上，搜獲一個公文袋，內有港幣五十五萬一千元(HKD\$551,000.00)，其中包括：面額一千元的港幣合共五十一萬四千元(HKD\$514,000.00)，面額五百元的港幣合共三萬七千元(HKD\$37,000.00)；
2. 在單位門外搜獲一支品牌為“ XX”的攝影鏡頭(SERIAL NO.021061)，該鏡頭連接到單位客廳的一部品牌為“ XX”的 LCD TVBOX 上，和連接到一部品牌為“ XX”的顯示器(SERIAL NO.504KGJK1Y620)；
3. 在單位的廳中的一張枱面上，搜獲一套桌上電腦，包括：一部品牌為“ XX”電腦主機，電腦主機插著一支品牌為“ XX”的 USB 儲存器、一部品牌為“ XX”的顯示器(SERIAL NO.505KGCD10563)、一個“ XX”鍵盤、一個“ XX”滑鼠、一對品牌為“ XX”揚聲器、一塊手寫板、一部品牌為“ XX”的打印機(SERIAL NO.CNFH118889)、一部 XX 的數據機；
4. 在單位的廳中的一張枱面上，搜獲一套手提電腦，包括：一部品牌為“ XX”手提電腦主機(SERIAL NO.LXT390500240201517M000)、該手提電腦連接著一個 USB 讀咭器、一個“ XX”的小鍵盤、一個“ XX”滑鼠、一個品牌為“ XX”電壓器、一部品牌為“ XX”寬帶路由器；
5. 在單位的廳中的一張枱面上，搜獲一部品牌為“ XX”計算機、一部品牌為“ XX”計算機、一部品牌為“ XX”傳真機

(Certificate NO. #SL503068) ;

6. 在單位的廳中的一個書櫃內，搜獲兩支黑色鐵製的警用伸縮棒連棒套，每支可由 8 吋長度伸展至 20 吋長度；
7. 在單位的主人房內的保險箱，包括以下物品：
  - 第一筆款項為港幣二萬五千三百三拾元正(HKD\$25,330.00)和泰幣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元正(\$14,750.00)；
  - 第二筆款項為港幣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元正(HKD\$44,970.00)、人民幣一萬四千四百元正(RMB\$14,400.00)、日元三十萬元正(\$300,000.00)、澳門幣二千元正(MOP\$2,000.00)；
  - 一本 XX 銀行存摺，戶名為 K，賬號：109-2-XXXX4-9；
  - 一本 XX 合作社存款存折，戶名 T，賬號：0125-8XXXXXX4-24；
  - 兩張 XX 咭；賬號分別為：503 1XXXX9 8X3 和 503 0XXXX4 8X3；
  - 一本 XX 銀行存摺；戶名為 D；賬號：HKD119-2-0XXXX-0；
  - 一本 XX 銀行存摺；戶名為 U，賬號：201-2-6XXXX-8；
  - 一本 XX 銀行存摺；戶名為 D，賬號：01-11-10-0XXXX6；
  - 一本小記事簿；
  - 一本 XX 支票簿，賬號：06XXX9 004 503 0XXXX4 001；
  - 一本 XX 支票簿，賬號：24XXX1 004 503 1XXXX9 001。

2)同日(2006年6月27日)下午約16時，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第十二嫌犯M位於氹仔XX花園第XX座XX樓XX座的住所內搜獲下列物品：

1. 一部黑色 LCD 顯示屏(牌子 XX, 型號 L1750SQ) ;
2. 一部黑色 LCD 顯示屏(牌子 XX, 型號 L1750SQ) ;
3. 一部銀色 LCD 顯示屏(牌子 XX, 型號 L1530S) ;
4. 一部黑色 LCD 顯示屏(牌子 XX, 型號 FP737S) ;
5. 一個銀黑色鍵盤(牌子 XX) ;
6. 一個白色鍵盤(牌子 XX) ;
7. 一個黑色鍵盤(牌子 XX) ;
8. 一個銀紅色滑鼠(牌子 XX) ;
9. 一個銀紅色滑鼠(牌子 XX) ;
10. 一個黑色 Router 路遊器(牌子 XX)連線及變壓器 ;
11. 一個白色數據機(牌子 XX)連線及變壓器 ;
12. 一部黑色無牌子電腦主機 ;
13. 一部黑色無牌子電腦主機 ;
14. 一個手提電話 : 牌子 XX , 銀灰色 , 型號 : XX , 機身編號 : 350779/30/461490/7、一枚電池及一個黑色叉電器 ;
15. 一個手提電話 : 牌子 : XX , 白色 , 型號 : XX , 機身編號 : 350471/89/218374/9、一枚電池 ;
16. 一個手提電話 : 牌子 XX , 銀色 , 型號 : XX , 機身編號 : 211CY0010352、一枚電池 ;
17. 一個手提電話 : 牌子 XX, 銀色 , 型號 : XX , 機身編號 : 354330/00/206299/3、一枚電池 ;
18. 一個手提電話 : 牌子 XX , 銀藍色 , 型號 : XX , 機身編號 :

355392/00/364565/4、一枚電池；

19. 一個手提電話：牌子 XX, 黑色，型號：XX，機身編號：354327/00/412708/9、一枚電池及一張 128M 記憶卡；
20. 兩部固定電話(其中一部連有兩條電話線)：牌子 XX，白色，型號：XX，機身編號：3LAKB305338 及 3EAKB230723；
21. 兩部電話錄音機連兩個火牛(其中一部連有一條電話線)：牌子 XX，米白色，型號：XX，機身編號：B05560 及 B06066；
22. 八張 XX 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通話費單據；
23. 九張寫有數字與顧客收受外圍波的單據；
24. 一疊報紙馬經；
25. 三盒牌子：XX 的錄音帶，而有兩盒內容涉及外圍馬的投注買賣交易；
26. 四張與外圍波投注有關的數據、一本粉藍色 XX 簿(簿內寫有大量外圍投注交易數據)；
27. 五張寫有電話號碼的紙張及一本細型電話簿；
28. 一部銀色 MD 機(牌子：XX)連變壓器及輸入線，及八盒 MD 碟，其中七盒牌子：XX 及一盒牌子：XX，而牌子 XX 的 MD 碟內的對話內容涉及外圍波及外圍馬的投注買賣交易、而對話人物包括 B、U 及 C；
29. 四部計數機，牌子：XX、XX、XX 及 XX；
30. 一張 XX 銀行客戶通知書，匯款人 M，收款人 V，金額為港幣一萬元(HKD\$10,000.00)、一張 XX 銀行存款單，戶名為 M，存款人 V，金額為港幣兩萬元(HKD\$20,000.00)；
31. 一張恆生銀行本票申請收條，受票人 O 有限公司，付款人 B，

金額為港幣一百萬元(HKD\$1,000,000.00)；

32. 兩張娛樂場 XX 殿存款收據，一張為港幣四十三萬元 (HKD\$430,000.00) 及一張為港幣三十萬元 (HKD\$300,000.00)，及一張數紙。

3)同日(2006年6月27日)，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第七嫌犯H位於XX花園第XX座XX樓XX室的住所內搜獲下列物品：

1. 一部電腦主機，牌子：XX，型號：XX，黑色；
2. 一部手提電腦，牌子：XX，型號：XX，銀色；連同一條充電變壓器電線及一個牌子XX的深藍色電腦袋；
3. 一部手提電腦，牌子：XX，型號：XX，銀面黑底；連同一條充電變壓器電線及一個牌子XX的黑色電腦袋；
4. 一部計算機，牌子：XX，型號：XX，粉藍銀色；
5. 一部手提電話，牌子：XX，型號：XX，粉藍灰色；連同一張XX電訊智能咭，編號：898530300000529408；
6. 一本交通銀行人民幣儲蓄存款存摺，戶名：張松明，卡號：40551260785971108，客戶號：0780093109359(該存摺存有款項金額頗大，且支取及存入的金錢為大額)；
7. 一本XX銀行人民幣儲蓄存款存摺，戶名：W，卡號：622XXXX434702，客戶號：0780XXXX782(該存摺存有款項金額頗大，且支取及存入的金錢為大額)；
8. 一本交通銀行人民幣儲蓄存款存摺，戶名：H，卡號：622XXXX143003，客戶號：0780XXXX854(該存摺存有款項金額頗大，且支取及存入的金錢為大額)；
9. 數張在XX銀行開設的存款卡申請書，及多張存款及提款單據(嫌犯利用這些中國內地的存款戶口作為在中國內地非法外圍投注

交收金錢之用)；

10. 五張波會戶口資料，而資料帳號一欄，經證實這些帳號為 O 公司戶口號碼(嫌犯利用這些戶口作為在澳門非法外圍投注交收金錢之用)；
11. 八張 O 公司存款正式收據(嫌犯將有關的非法外圍投注存入相關戶口)；
12. 七張 O 公司持卡人存根(嫌犯提取有關的非法外圍投注款項)；
13. 多張 O 公司的 XX 提款卡及多張提款咭卡序號信函(嫌犯作為交收非法外圍賭波投注之用)；
14. 多張 O 公司的 XX 咭及多張 XX 投注戶口密件(嫌犯作為交收非法外圍賭波投注之用)；
15. 三張寫有客戶、電話號碼及款額的紙張(是非法外圍賭波投注的記錄)；
16. 一張寫有多個投注網站的紙張；
17. 一張為第七嫌犯 H 購買電腦以作非法外圍波及外圍馬活動的單據；
18. 兩張 XX 電訊極動感上網服務的密碼封(嫌犯通過這些互聯網戶口進行非法外圍賭波活動)；
19. 五張 O 公司的領取 XX 提款卡確認書(嫌犯作為交收非法外圍賭波投注之用)。

4)同日(2006年6月27日)下午約17時，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第七嫌犯H位於XX街XX大廈第XX座XX樓XX座的住所內搜獲下列物品：

1. 四部電腦顯示屏連電線，其牌子為XX，型號L1730S；

2. 一部電腦顯示屏連電線，其牌子為 XX，型號 AL1715；
3. 一部電腦顯示屏連電線，其牌子為 XX，型號 VA912；
4. 兩部電腦主機，其牌子為 XX，型號 VERITON5600GT；
5. 一部電腦主機，其牌子為 XX，型號 VERITON5700GX；
6. 一部電腦主機，其牌子為 XX，型號 VERITON5700G；
7. 一個黑色鍵盤連電線，其牌子為 XX；
8. 三個白色鍵盤連電線，其牌子為 XX；
9. 兩個藍白色電腦滑鼠連電線，其牌子為 XX；
10. 一個藍白色電腦滑鼠連電線，其牌子為 XX；
11. 兩個灰色電腦滑鼠連電線，其牌子為 XX；
12. 四個電拖板；
13. 四個黑色喇叭連電線，其牌子為 XX；
14. 一部打印機連電線，其牌子為 XX，型號為 1020；
15. 兩部電腦使用的電視盒連電線，其牌子為 XX；
16. 一部電話分機盒連電線，其牌子為 XX，型號為 DI-604；
17. 一部電話分機盒連電線，其牌子為 XX，型號為 TL-SF1008D；
18. 一部有線電視解碼盒連電線，其牌子為 XX；
19. 一部電腦手寫板連電線；
20. 一部電腦數字鍵盤，其牌子為 XX；
21. 一部手提電腦，其牌子為 XX，型號為 TRAVELMATE290；
22. 一部 XX 電訊公司的數據機連電線，型號為 AAM6020BI-H；

23. 一部遙控器，其牌子為 XX；
24. 一部 XX 電視遙控器，型號為 RC1241；
25. 七部計算機，其牌子為 XX；
26. 十條電線；
27. 三個火牛；
28. 一個印有牌子為 XX 的喇叭包裝盒；
29. 十三支紅色原子筆；
30. 一疊足球比賽賭博賠率紙；
31. 七張手寫的足球比賽賭博投注記錄；
32. 一部碎紙機連電線，牌子為三木；
33. 一部電視機連電線，其牌子為 XX，型號為 25NX9000；
34. 一個針孔攝錄鏡頭連電線。

5)同日(2006年6月27日)下午約17時05分，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第十一嫌犯L位於氹仔XX花園第XX座XX樓XX座的住所內搜獲下列物品：

1. 一部手提電腦(牌子：XX，灰色，型號：L8400)連同配件(黑色手提袋和電源線)；
2. 一個電腦顯示屏(牌子：XX，黑色)；
3. 一部電腦主機(白色)及一個白色鍵盤(牌子：XX)、一個無線滑鼠(牌子：XX，黑色)、一支電腦用的麥色風(牌子：XX，銀色)及四條電腦電源線；
4. 一部彩色打印機(牌子：XX，灰色，機身編號：01110189774 2003/03)；

5. 一部碎紙機(牌子：XX，白色，型號：2202 ST)連已碎的紙；
  6. 一部電話錄音機(牌子：XX，銀色，型號：KX-T2020CID)；
  7. 一部電話錄音機及在機內的錄音帶一盒(牌子：XX，藍白色，型號：HL8188(2)；
  8. 電子計算機一部(牌子：XX，型號：SDC-8460, 白色)；
  9. 於床頭櫃桶內找到波纜數紙十八份；
  10. 於電腦枱上搜獲到十一張電話費單，電話號碼是 6XXXX18、6XXXX77，該電話號碼登記人是 E，電話單內記錄了大量打出的長途電話，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通話時間通常在一分鐘內，用作接受外圍波投注之用；及六張有開出波盤的波紙，其中三張有記錄人名、投注金額；
  11. 於碎紙機頂上搜獲到一百張開出波盤、對壘的球隊、賠率的波紙，及三張寫有客戶名稱、投注金額的紙張；
  12. 於梳妝台櫃桶內搜獲兩張即影即有男子相片、三張寫有客戶名稱、投注金額的紙張、一張寫有客戶姓名、上網戶口編號的紙張、兩張 XX 銀行存款底單，戶名為 X 有限公司；
  13. 在第十一嫌犯 L 睡房的衣櫃內發現一張大相，根據相後的資料攝於 1993 年 12 月 25 日，相中右起第七位是第四嫌犯 E，而相中右起第三位男子為第三嫌犯 B；
  14. 在梳妝台櫃桶發現第四嫌犯 E 的香港居民身份證、葡籍認別證、葡國護照。
- 6)同日(20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約 17 時 45 分，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第八嫌犯 I 位於氹仔 XX 花園 XX 苑 XX 樓 XX 座的住所內搜獲下列物品：

首先，在該單位書房書枱上搜獲以下物品：

1. 一部品牌為 XX 的銀色手提電腦連電磁(機身編號為 281650707100364)、一個 XX 手提電腦叉電器、一個品牌為 XX 滑鼠；
2. 一部品牌為 XX 的電腦主機(機身編號 265975-0031006002-3A0I)、一塊品牌為 XX 的 USB(連接駁線)、一枝紅色品牌為 XX 的 USB、和一枝白色品牌為 XX 的 USB；
3. 一部銀色品牌為 XX 的 LCD 顯示屏 一部黑色品牌為 XX 的 LCD 顯示屏(連一個黑色火牛)；

在該書枱上同時搜獲以下物品：

1. 一部白色品牌為 XX 的計算機；
2. 一部黑色品牌為 XX 的計算機；
3. 一部銀灰色品牌為 XX 的手提電話(機身編號為 5664318)，和一張 GSM 卡(編號為 000 4031 0XX2 7XX2 N1)，另有一張 32MB 記憶卡；
4. 一部黑色 XX 手提電話(機身編號為 0514131)，和一張 GSM 卡(編號為 8XX5 3014 9XX2 3XX6 431)；
5. 一部灰色 XX 手提電話(機身編號為 0509177)，和一張 XX GSM 卡(編號為 8XX0 04XX9 05XX0 67996)；
6. 一部深灰色 XX 手提電話(機身編號為 0506678)，和一張 XX 通訊 GSM 卡(編號為 8XX0 0XX9 04143 01XX3)；
7. 一部銀色 XX 手提電話(機身編號為 044/14135900)，和一張 XX GSM 卡(編號為 8XX0 3XX2 75603 37XXA)；
8. 七張外圍足球投注的賠率表。

另外，在該書房書櫃最底一個櫃筒內，搜獲以下物品：

1. 一個品牌為 XX 黑色膠盒，內有兩個白色回郵信封，分別裝有港幣一萬七千元 (HKD\$17,000.00) 和澳門幣九千元正 (MOP\$9,000.00)；
2. 一個藍色鐵盒，內有人民幣八千七百元(RMB\$8,700.00)。

另外，在書房一個地櫃櫃筒內搜獲以下物品：

1. 一部銀色品牌為 XX 手提電話(機身編號為 0504850)；
2. 一部銀色品牌為 XX 手提電話(機身編號為 0509177)；
3. 一部白色 XX 手提電話(機身編號為 05166689DM06Q8)，和一張 XX GSM 卡(編號 8XX0 3XX0 75600 2XX7S)；
4. 一部銀色 XX 手提電話(機身編號為 2002CP0684)；
5. 一部銀色 XX 手提電話(機身編號為 449280-80-008570-3)，和一張 XX GSM 卡(編號 8XX0 0XX9 00014 2XX9)；
6. 一部銀色 XX 手提電話(機身編號為 449277-80-063635-2)。

另外，在書房衣櫃內搜獲一個黑色手提電腦袋，內有一部灰色 XX 手提電腦(機身編號為 00043-417-105-032)、一個電腦叉電器、一個滑鼠和一塊“XX”手寫板。

在書房地上搜獲一部品牌為 XX 的打印機，型號為 EPL-6200L。

另外，在第八嫌犯 I 兒子睡房搜獲一部品牌為“XX 牌”、型號為 C-220D 的碎紙機。

7)此外，司法警察局偵查員亦在下列嫌犯身上搜獲與案件有關的物品：

- 在第二嫌犯 A 身上搜獲多部手提電話及電話卡、港幣二萬元 (HKD\$20,000.00)現金，及大量有關客戶投注及輸贏對數記錄；
- 在第九嫌犯 C 身上搜出多部手提電話及電話卡、港幣十萬零二

千元(HKD\$102,000.00)現金；

- 在第一嫌犯 D 身上搜獲多部手提電話及電話卡、港幣一萬元 (HKD\$10,000.00)現金；
- 在第六嫌犯 G 及第五嫌犯 F 身上搜獲多部手提電話及電話卡。

1. 其他不法行為

- 1) 在上述搜索過程中，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第一嫌犯 D 位於 XX 街 XX 大廈第 XX 座 XX 樓 XX 座住所的一個廳中書櫃內搜獲兩支黑色鐵製警用伸縮棒連棒套，每支可由 8 吋長度伸展到 20 吋長度，該警用伸縮棒是第一嫌犯 D 於 2006 年 5 月從拱北地下商場購買回家使用。
- 2) 在調查期間，司法警察局偵查員亦發現一名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女子 Y 在上述 XX 街 XX 大廈第 XX 座 XX 樓 XX 座及 XX 樓 XX 座兩單位內從事清潔工作。

第一嫌犯 D 及第十嫌犯 K 均知道 Y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而不持有允許在澳門工作的證件，仍以每月約澳門幣二千元(MOP\$2,000.00)聘用其在澳門 XX 街 XX 大廈第 XX 座 XX 樓 XX 座內清潔

第五嫌犯 F 亦知道 Y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而不持有允許在澳門工作的證件，仍以每月約澳門幣三千元 (MOP\$3,000.00)聘用其在澳門 XX 街 XX 大廈第 XX 座 XX 樓 XX 座內清潔。

2. 第一嫌犯、第五嫌犯及第七嫌犯共同協議、共同努力及分工合作地，並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未經批准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接受他人賭波的投注活動，意圖獲取不正當利益，且深知其行為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3. 第二嫌犯、第三嫌犯、第四嫌犯及第九嫌犯共同協議、共同努

力及分工合作地，並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未經批准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接受他人賭波的投注活動，意圖獲取不正當利益，且深知其行為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4. 第二嫌犯、第三嫌犯及第九嫌犯共同協議共同努力及分工合作地，並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未經批准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接受他人賭馬的投注活動，意圖獲取不正當利益，且深知其行為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5. 第一嫌犯、第四嫌犯、第五嫌犯、第七嫌犯及第八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未經批准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進行外圍波的投注活動，意圖獲取不正當利益，且深知其行為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6. 第一嫌犯 D 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輸入、藏有警用伸縮棒，意圖用作攻擊性武器、引起公共危險，且深知其行為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7. 第一嫌犯 D、第十嫌犯 K 明知 Y 不持有法律上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證件，仍共同協議、共同努力及分工合作地，並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聘用她在上述有關單位內清潔。
8. 第五嫌犯 F 亦明知 Y 不持有法律上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證件，仍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聘用她在上述有關單位內清潔。

另外還證實如下事實：

1. 嫌犯 E 聲稱是的士司機，每月收入約為澳門幣 8,000 元。
2. 具有中學六年級學歷程度，須供養 1 名女兒。
3. 嫌犯 H 聲稱是建築工人，每月收入約為澳門幣 16,000 元。
4. 具有中學一年級學歷程度，須供養父親、外母及 1 名女兒。

5. 嫌犯 I 聲稱是文員，每月收入約為澳門幣 12,000 元。
6. 具有中學三年級學歷程度，須供養父母、妻子及 2 名子女。
7.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各嫌犯均是初犯。
8. 為履行中級法院的裁決，合議庭經調查還證實如下事實：
9. 經分析卷宗內的所有扣押物及書證，尤其是電腦數據，包括 20 多個賭博戶口的賺虧記錄，當中牽涉到高達 50 人以上的投注者，可得出結論，有關的投注額從數千元至數百萬元計，總額達 3 億元以上，從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的佣金結算檔案資料得出所牽涉的佣金高達 35 萬多元，2006 年上半年的“上水表”及“下月的回水表”顯示每月牽涉的佣金為數十萬元，另外，每月各客戶戶口的回佣資料又顯示相關回佣亦高達十多萬元。此外，電腦資料亦載有投注者即會員的資料，尤其是他們的名稱，以及所牽涉的“波會”及“馬會”的戶口資料，以致有關網站的月結檔案。從檔案亦能發現投注的金額逾 3 億元。

未經證明之事實：

1. 於 2005 年底，第一嫌犯 D 向位於黑沙環 XX 數碼城的“XX”電腦公司購入 7 台全新電腦，並將之安裝在氹仔 XX 花園 XX 樓和 XX 樓及氹仔 XX 花園 XX 樓(具體座數未明)，用作瀏覽足球網址。
2. 由於數量龐大，S 只能將其中 6 部電腦放在其公司門市部內，另外十多部則放在公司樓上倉庫內，約十多天後，第一嫌犯 D 指使他人分 5 至 6 次安排貨車將上述電腦從該公司搬走。
3. 第九嫌犯 C 利用其博彩中介人的身份作掩飾，將其及第二嫌犯 A 透過未經批准及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進行的外圍波及外圍馬活動所得不法利益在賭廳進行轉移，其中包括有 XX 賭場 XX 廳、XX 娛樂場 XX 貴賓會等，以便逃避有關刑事追訴及避免對不法利益凍結或充公。

4. 第三嫌犯 B 則僱用其外甥 I(第八嫌犯)替其負責收受未經批准及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的外圍波欖及外圍馬欖，並與第一嫌犯 D 為合作伙伴關係。
5. 有關投注款項的交收方式會通過內地珠海等地的“地下錢莊”將現金轉移至本澳收取，而且視乎該月的外地足球賽事及香港賽馬的場次多寡而決定該月的投注機會。
6. 第一嫌犯、第四嫌犯、第五嫌犯及第七嫌犯共同協議共同努力及分工合作地，並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未經批准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接受他人賭馬的投注及進行外圍馬的投注活動，意圖獲取不正當利益。
7. 第二嫌犯、第三嫌犯及第九嫌犯共同協議共同努力及分工合作地，並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未經批准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進行外圍波及外圍馬的投注活動，意圖獲取不正當利益。
8. 第八嫌犯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未經批准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接受他人賭波、賭馬的投注及進行外圍馬的投注活動，意圖獲取不正當利益。

### 三、法律方面

關於不同的犯罪的追訴時效的期間，《刑法典》第 110 條按各犯罪的可判處的刑罰的不同作出了不同的規定：

“ 一、自實施犯罪之時起計經過下列期間，追訴權隨即因時效而消滅：

a)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二十年；

b)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年但不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十五年；

c)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五年或超逾五年但不超逾十年徒刑之犯罪，十年；

d)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一年或超逾一年但少於五年徒刑之犯罪，五年；

e)屬其他情況者，兩年。

二、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在確定對每一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時，須考慮屬罪狀之要素，但不考慮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

三、對於法律規定可選科徒刑或罰金之任何犯罪，為著本條之規定之效力，僅考慮前者。”

關於時效的期間的起算，《刑法典》第 111 條規定：

一、追訴時效之期間，自事實既遂之日起開始進行。

二、如屬以下所指之犯罪，時效期間僅自下列所定之日起開始進行：

a ) 繼續犯，自既遂狀態終了之日起；

b ) 連續犯及習慣犯，自作出最後行為之日起；

c ) 犯罪未遂，自作出最後實行行為之日起。

三、為著本條之規定之效力，如屬從犯，必須以正犯所作之事實為準。

四、如不屬罪狀之結果之發生為重要者，時效期間僅自該結果發生之日起開始進行。

而如果在時效的期間中發生特別的情事，就有可能產生時效的計算

的中止或者中斷的問題，對此，《刑法典》第 112、113 條分別規定

第 112 條：“一、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況外，追訴時效亦在下列期間內中止：

a)因無法定許可或無非刑事法院所作之判決，或因必須將一審理前之先決問題發回予非刑事法庭，又或因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而依法不能開始或繼續刑事程序期間；

b)自作出控訴通知時起刑事程序處於待決狀態期間，但屬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除外；或

c)行為人在澳門以外服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

二、如屬上款 b 項所規定之情況，中止之時間不得超逾三年。

三、時效自中止之原因終了之日起再度進行。”

第 113 條：“一、在下列情況下，追訴時效中斷：

a)作出行為人以嫌犯身分被訊問之通知；

b)實施強制措施；

c)作出起訴批示或具相同效力之批示之通知；或

d)定出在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

二、每次中斷後，時效期間重新開始進行。

三、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自追訴時效開始進行起，經過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時效必須完成；但基於有特別規定，

時效期間少於兩年者，時效之最高限度為該期間之兩倍。”

在本案中，無需去考慮時效的期間的中止或者中斷是否發生，單就第 113 條第 3 款的規定就足以認定本案的犯罪事實的追訴時效已經完成。

本案涉及的犯罪包括：

-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1 至 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投注罪（外圍馬）；

- 《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及第 77/99/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輸入及藏有違禁武器罪；

-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非法僱用罪。

在重審之後，因為原審法院就檢察院所控告的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2 以及第 4 條所規定的罪名，不是開釋嫌犯就是宣告刑事程序因追訴時效已過而消滅的情況，單就檢察院所控告所有嫌犯最嚴重的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的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及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而言，可被判處最高的刑罰也僅三年徒刑或罰金，而基於此類犯罪的抽象法定刑幅，其追訴期間為 5 年。

根據《刑法典》第 1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所規定的由事實既遂之日或既遂狀態終了之日起算，上述犯罪所涉及的事實開始發生於 2005 年 10 月，直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警方開始拘捕行動才結束，因此，相關的追訴時效應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開始起算。

根據《刑法典》第 113 條第 3 款的規定，在不計算時效的中止的情況，正常計算的 5 年的時效期間加上其 1/2 的期間，追訴時效必須完成。也就是說，所有的從這個時間起算，經過法定時效的五年，加上其 1/2 的 2 年半，加上中止的最長期間 3 年（共 10 年半），直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時效已經完成。

因此，我們應該宣告對上訴人所涉及的本刑事訴訟程序有關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的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及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因時效完成而消滅。這個決定惠及所有被控告同罪名的嫌犯，但是只涉及沒有被開釋的罪名。而對於檢察院沒有上訴的有罪部分已經生效或者刑罰已經執行完畢，不能產生效力。

此外，依職權審理其他追訴時效的問題，考慮本案中的情況，特別是初級法院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作出的首次判決，至今尚未通知非上訴人的第一嫌犯，故針對該嫌犯所觸犯的一項非法僱用罪，亦應宣告相關刑事責任因追訴時效完成而消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d）項，第 112 條第 1 款 b）項以及第 113 條第 1 款 c）項）。

而該嫌犯被控告的《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及第 77/99/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輸入及藏有違禁武器罪仍在時效期間。

審理完這些問題，檢察院的上訴就沒有審理的必要了。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宣告：

- 嫌犯 D 被控告並被判處的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以及一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僱用罪由於追訴時效完成而刑事程序消滅。
- 嫌犯 A 被控告並被判處的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以及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由於追訴時效完成而刑事程序消滅。
- 判處嫌犯 B 被控告並被判處的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以及 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由於追訴時效完成而刑事程序消滅。
- 嫌犯 E 被控告以及被判處的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宣告由於追訴時效完成而刑事程序消滅，但刑罰已經執行完畢的除外。
- 嫌犯 F 被控告以及被判處的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以及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的一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僱用罪，由於追訴時效完成而刑事程序消滅，但刑罰已經執行完畢的除外。
- 嫌犯 H 被控告以及被判處的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

罪(外圍波)，由於追訴時效完成而刑事程序消滅，但刑罰已經執行完畢的除外。

- 嫌犯 C 被控告以及被判處的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的一項 7 月 22 日第 9/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接受投注罪(外圍馬)以及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經營賭博罪(外圍波) 由於追訴時效完成而刑事程序消滅。

本上訴不科處訴訟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9 年 4 月 23 日